**新竹縣111年長期照顧服務績優人員表揚活動簡章**

一、推薦方式及檢附資料：

 1.推薦截止時間：111年9月26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截止。

2.檢附文件：

(1)推薦表正本1份。

(2)長期照顧人員資格證明影本1份。

 (3)年資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1份。(年資計算以取得相關證照且實際服務日起計算至111年8月31日止) 。

(4)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
(5)其他佐證相關資料。

(6)兩吋正面半身近3個月內照片1張（黏貼於推薦表上）。

3.推薦注意事項：

(1)推薦表請推薦單位務必以電腦打字並加蓋單位印信。

(2)相關表格之電子檔公告於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公告訊息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 (3)請於截止日前(郵戳為憑)備齊紙本資料寄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(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，封面請註明「參加長期照顧服務績優人員表揚」。

 (4)推薦表電子檔請E-mail至電子信箱(10013209@hchg.gov.tw)。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 1.初審：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初步審查書面資料，資格符合者始得進入複審。

 2.複審：由專家學者及社會處籌組評審小組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公告於社會處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蒞臨受獎公開表揚。

3.複審審查標準：總平均達80分以上者方列入得獎參考名單，同分者以年資評比，資深者為先。

 (1)敬業精神(40%)：年資、出勤狀況、在職訓練、自我進修、專業知識與技術。

 (2)服務成效(30%)：服務現況、服務滿意度、工作記錄完整、主動性與資源連結。

(3)特殊貢獻與創新(30%)：在專業與服務上有具體優良事蹟、特殊貢獻、創新服務。